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凯丰特种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公司”）20%的股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召开，应到董事会成员九名，实到九名。经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汽车工贸以评估值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零伍仟元整转让其所持有的凯丰公司 20%的股权。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资产出售签署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按照国有产权相关规定，已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完毕，自然人苏敬芝在产权中心登记摘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苏敬芝

身份证号：440504194107141624

2、受让方苏敬芝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凯丰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 月，原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汽车工贸出资 450 万元，占股 30%，另一股东香港骐丰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股 70%。2005 年 2 月，凯丰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2250 万元，汽车工贸股权比例变为 20%。

凯丰公司注册地深圳，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改装车、特种车及与之相关的附件、配件，承接各种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和本公司汽车产品的售后维修业务；在厦门市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福田区 B405-13 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汽车工贸所持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为零，已于 2001 年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汽车工贸委托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德正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9]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989.39 万元，负债总额 5079.18 万元，净资产 2910.22 万元，汽车工贸所持 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零伍仟元整。2008 年该公司经审计的主营营业收入 34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73 万元、实现净利润-19 万元。该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所持房产的增值。其所持房产主要是位于梅林凯丰花园二期的商铺，建成于 2006 年，已取得深圳市商品房《房地产证》，不属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之列。

本次转让的资产本身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凯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特种车和改装车，但自 2008 年以来该公司改装车主业收入不突出，基本靠出租收入维持日常开支平衡。本公司持股 20%，为参股股东，在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很难

实现。以评估值出售以上资产，可以收回资金 582.05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582.05 万元，可以一定程度地改善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就本次资产出售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凯丰公司股权，是为了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评估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